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润股份”）委托，作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反馈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最近三年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富奥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对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控制下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反馈问题 2：根据重组申报材料，富奥股份在设立时及其后的增减资过程中存在未对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评估、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上述瑕疵对未来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相关风险提出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瑕疵是否导致富奥股份出资不实、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富奥股份的前身富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设立时，存在股东一汽集团对富奥有限以实物出资的部分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问题；此外，富奥有限 2002 年减资时，存在未履行验资程序的问题。

经核查，虽然富奥股份的前身富奥有限存在上述瑕疵，但富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时，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786 号），并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29 号），对富奥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351 号）批准的富奥有限改制方案及一汽集团、富奥有限据此制定的实施方案，一汽集团与改制过程中引入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富奥股份。其中，一汽集团以扣除各项改制成本后的富奥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余额及其对富奥有限的部分经评估债权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7]第 021 号）、《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8]第 004 号）和《验资报告》（吉创师验字[2009]第 05 号），富奥股份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按期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富奥有限设立时存在未对一汽集团的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评估及在 2002 年的减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但因富奥有限改制为富奥股份的过程中，股东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故上述瑕疵不会造成富奥股份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故无需进一步提出保障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富奥股份及富奥有限不存在增资过程中未对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评估、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

反馈问题 3: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富奥股份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富奥股份减资过程中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2000 年 12 月 8 日，一汽集团作为富奥股份的前身富奥有限的唯一股东，以《关于将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轮分公司划归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决定》（一汽集团企字[2000]417 号）将富奥有限车轮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划归一汽集团，富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84,723 万元减至 69,308.3632 万元。

根据上述减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一汽集团下发的《关于授权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统一经营第一汽车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74 号），一汽集团被授权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因此一汽集团有权批准富奥有限的上述减资事宜。

本所认为，富奥有限 2002 年减资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

（二）富奥股份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经核查，2009 年 9 月宁波华翔与亚东投资的股份转让事项及 2009 年 10 月富奥股份的员工股东丛伟、杨瑞海、王绍春、张兴波、兰玲与山西太钢的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其中：

2009 年 9 月，宁波华翔与亚东投资的股份转让事项取得了亚东投资 2009 年第 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在会上发表了赞成意见），并于事前报吉林省国资委，符合《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了富奥股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账面值经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16 元。

2009 年 10 月，富奥股份的员工股东丛伟、杨瑞海、王绍春、张兴波、兰玲

与山西太钢的股份转让事项经山西太钢的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晋国资发（2006）7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于2009年4月14日下发的《关于授权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证券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决策权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112号），山西省国资委授权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山西太钢的证券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因此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了富奥股份2009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并经协商确定为1.70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虽经过国有资产主管单位的审批，但存在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进行评估作价的瑕疵。为此，2012年6月，吉林省国资委、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亚东投资、山西太钢的股份受让行为有效。本所认为，鉴于亚东投资、山西太钢的股份受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且吉林省国资委、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股份受让行为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因此该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富奥股份增资过程中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经核查，富奥股份从设立至今，除2011年3月的定向增发外，未进行过其他增资行为。

2011年2月17日，亚东投资2011年第2次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以3.624亿元人民币的总价认购富奥股份拟向其定向增发的1.2亿股股份。该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1. 2011年2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77号），对富奥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3.02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在一汽集团进行了备案；

2. 2011年2月22日，吉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亚东公司增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国资发运营[2011]20号），同意亚东投资出资购买富奥股份定向增发的1.2亿股股份，增发价格以不高于富奥股份2010年6月底的评估价格为准；

3. 2011年1月30日，一汽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富奥股份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调整现有股权结构，调整后一汽集团持股比例为31.25%。

本所认为，富奥股份的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综上，除亚东投资、山西太钢2009年收购富奥股份的股份时未进行评估作

价的问题外,富奥股份及其前身富奥有限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手续。鉴于亚东投资、山西太钢 2009 年收购股份行为的有效性也已经得到有关国资主管单位的确认,该等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富奥股份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富奥股份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以及合法有效性

2009 年 9 月,宁波华翔向天亿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22,000 万股股份,向金石投资转让 5,000 万股股份,向亚东投资转让 2,000 万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宁波华翔投资战略调整,并为富奥股份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推动富奥股份尽快进入资本市场。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16 元,系参考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富奥股份净资产账面值,经买卖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华翔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天亿投资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金石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亚东投资 2009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富奥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0 月,丛伟等 6 人向龚晓等 55 名自然人(均为富奥股份经营团队成员及管理和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2,880 万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一是对关键岗位及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以留住人才,为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二是让为富奥股份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能够分享企业发展成果,最终实现企业关键岗位及核心人才和企业之间利益趋同、风险共担。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主要包括职务提升的原持股人员、新提拔进入经管团队范围的人员、高级经理后备干部、核心技术骨干、关键职能部门部长等。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3 元,系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方案》,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富奥股份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账面值 1.03 元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富奥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0 月,丛伟等 5 人向山西太钢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合计 4,000 万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进一步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形成合理的、相对稳定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70 元,系参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富奥股份净资产账面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山西太钢的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富奥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 月,金石投资向中久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5,000 万股股份。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金石投资的投资策略调整。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60 元,系依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富奥股份净资产预估值 403,283.95 万元(折合每股 3.60 元)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已经金石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久资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富奥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并依据吉林省国资委、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亚东投资、山西太钢 2009 年股份受让行为有效性的确认,本所认为富奥股份近三年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 转让价格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 434,418.31 万元(折合每股 3.88 元)。

1. 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对于富奥股份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交易价格定价机制不同以及富奥股份的公司价值增长迅速等。首先,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自然人之间转让股份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定价,其余交易为参考净资产账面值由买卖双方协商定价,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其次,富奥股份近三年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增长。富奥股份每股净资产已由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 1.08 元增长到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 2.22 元,增长幅度为 105.56%;富奥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由 2008 年的 0.98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4.5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9.18%,其中 2010 年高达 6.98 亿元,相对 2008 年增长 612.2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较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价格的增长幅度为 128.24% - 276.70%,增长幅度略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富奥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增长幅度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较 2009 年股权结构调整时价格的差异是合理的。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12 年 1 月金石投资转让股份时的交易价格均以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基准日不同。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的交易价格,为买卖双方根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富奥股份净资产预估值协商确定,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富奥股份净资产评估

值为定价基础。现将本次评估结果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富奥股份净资产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1-10-31		2011-03-31		账面 差额	评估 差额	扣除账 面差异 后的评 估差异
	账面 价值	评估 价值	账面 价值	评估 价值			
流动资产	17.50	20.34	24.29	26.89	-6.78	-6.55	0.23
非流动资产	28.92	45.00	26.81	42.36	2.11	2.64	0.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8	33.76	19.23	32.17	1.54	1.59	0.05
投资性房地产	0.79	1.43	0.02	0.04	0.77	1.39	0.62
固定资产	4.20	5.16	3.99	4.80	0.22	0.36	0.14
在建工程	1.16	1.05	1.39	1.40	-0.23	-0.34	-0.11
无形资产	1.53	3.42	1.57	3.61	-0.04	-0.19	-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	1.94	1.55	2.10	-0.04	-0.1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6	0.17	0.61	0.34	-0.15	-0.16	-0.02
资产总计	46.42	65.34	51.10	69.25	-4.68	-3.91	0.76
流动负债	17.53	17.53	21.80	21.80	-4.27	-4.27	0.00
非流动负债	5.57	4.37	8.21	7.12	-2.64	-2.75	-0.11
负债总计	23.10	21.89	30.01	28.92	-6.92	-7.02	-0.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3	43.44	21.09	40.33	2.24	3.11	0.87

上述两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被评估企业无变化，且对被评估企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选取的原则也无变化。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比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高 3.11 亿元，主要原因为：（1）富奥股份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盈利使得账面净资产增加 2.24 亿元，扣除账面差异后的评估差异仅为 0.87 亿元；（2）由于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富奥股份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增加 0.77 亿元，评估值增加 1.39 亿元，扣除账面差异后的评估增值为 0.62 亿元。

综上，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存在的差异是由于时点不同、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产生的，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因此，基于上述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与 2012 年金石投资股份转让时的差异是合理的。

2. 股份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分析

富奥股份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股份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交易事项	每股交易价格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2009 年宁波华翔转让股份	1.16	0.11	10.55
2009 年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股份	1.03	0.11	9.36
2009 年山西太钢受让股份	1.70	0.11	15.45
2012 年中久资管受让股份	3.60	0.39	9.23
平均值	-	-	11.15
中位数	-	-	9.9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88	0.39	9.95

注：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为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富奥股份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1.15 倍，中位数为 9.96 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5 倍，低于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与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奥股份的股份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本所认为，富奥股份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公允，转让价格出现差异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反馈问题 5: 请申请人进一步核查说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次重组交易是否履行完备的程序，有关合同协议是否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012 年 1 月 18 日，金石投资与中久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富奥股份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久资管。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盛润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中需董事会审议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5)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8 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2 年 3 月 5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2]14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2 年 3 月 12 日，盛润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

（8）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3月12日，富奥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510号）及2012年5月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10号），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金石投资股份转让完成后，富奥股份及盛润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有关协议的审议程序合法，将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备后依法生效。

反馈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重组完成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有关天亿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合法有效性；补充披露天亿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天亿投资委托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的理由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组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1. 重组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

如未来富奥股份实现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承诺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并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富奥股份的股份或盛润股份的股份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协议的有效期自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富奥股份直接股东或重大资产重组后盛润股份的直接股东之日止。

根据上述条款，重组完成后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

2. 重组完成后《委托管理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天亿投资与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投资”）在《委托管理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天亿投资委托长白山投资对其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委托期限为十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天亿投资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一致确认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委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授权约定，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除天亿投资所持盛润股份的股份售出变现事项外，由长白山投资全权负责对盛润股份相关的一切事项的决策和管理，天亿投资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综上，重组完成后有关天亿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

（二）天亿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天亿投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亿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白山投资	1,800	6.69%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37.92%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0	18.29%
山西太钢	2,400	8.92%
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4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	4.01%
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90	2.19%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6%
程丽梅	1,500	5.58%
邢福荣	1,130	4.20%
刘天云	780	2.90%
岳丽	500	1.86%
范丽娟	300	1.12%
合 计	26,900	100.00%

天亿投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白山投资

A、长白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白山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B、长白山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亚东投资	5,900	59.0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吉林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吉林省厚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是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吉林省国资委。

（2）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A、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 2206-2207，注册资本 4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柯希平，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焦炭（不含煤炭）、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家具、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室内外装饰；对采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教育产业、卫生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B、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柯希平	46,490	99.34%
刘海英	310	0.66%
合 计	46,800	100.00%

柯希平，身份证号码 350524XXXXXXXXXXXX，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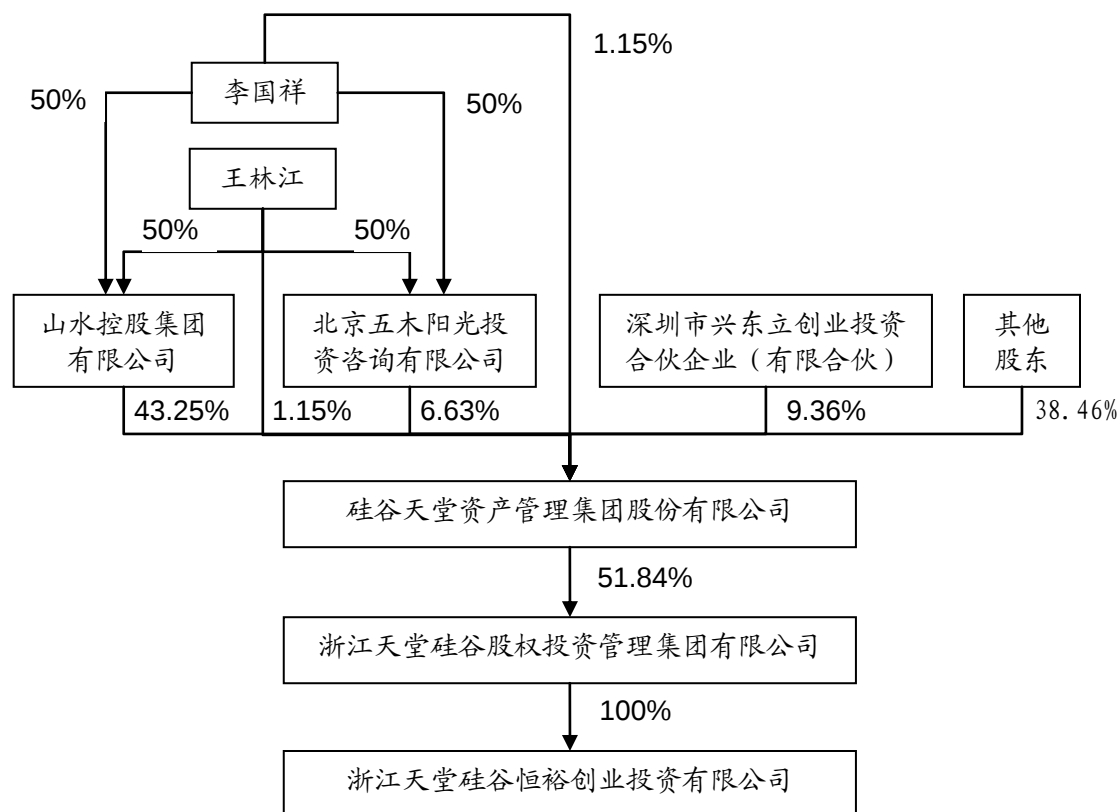
刘海英，身份证号码，350524XXXXXXXXXXXX，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XXXX。

（3）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398 号 2 号楼 2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吕国忠，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李国祥，身份证号码 110102XXXXXXXX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XXXX。

王林江，身份证号码 330106XXXXXXXXXXXX，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XXXX。

（4）山西太钢

A、山西太钢的基本情况

山西太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址太原市桃园北路 72 号（铭鼎国际 17 层），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韩珍堂，经营范围：对实业（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及咨询管理。

B、山西太钢的股权控制关系

山西太钢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山西太钢的实际控制人是山西省国资委。

（5）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519 号东方嘉园 18 号楼 21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清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金融及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B、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	股权比例
李清祥	2,000	40.00%
柯振军	2,000	40.00%
陈湘文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李清祥，身份证号 220106XXXXXXXXXXXX，住所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 XXXX。

柯振军，身份证号 350524XXXXXXXXXXXX，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 XXXX。

陈湘文，身份证号 350524XXXXXXXXXXXX，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XXXX。

（6）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212-A 室，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明星，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明星	3,150	70.00%
黄玉华	1,350	30.00%
合 计	4,500	100.00%

刘明星, 身份证号码 330107XXXXXXXXXXXX,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XXXX。

黄玉华, 身份证号码 330107XXXXXXXXXXXX,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XXXX。

(7) 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A、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丙三路与云顶街交汇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在宣, 经营范围: 汽车非标准零部件加工及销售, 钢材剪裁、落料及销售, 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

B、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在宣	90	90.00%
王建军	1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王在宣, 身份证号码 220104XXXXXXXXXXXX,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杨柳大街XXXX。

王建军, 身份证号码 220104XXXXXXXXXXXX,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杨柳大街XXXX。

(8)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A、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村（省精细化工孵化园内），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艳丽，经营范围：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B、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于艳丽	250	50.00%
李慧波	250	50.00%
合 计	500	100.00%

于艳丽，身份证号码 220221XXXXXXXXXXXX，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东阿什村 XXXX。

李慧波，身份证号码 231027XXXXXXXXXXXX，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三亚路 XXXX。

(9) 程丽梅

程丽梅，身份证号码 220104XXXXXXXXXXXX，住所长春市绿园区锦城大街 XXXX。

(10) 邢福荣

邢福荣，身份证号码 220103XXXXXXXXXXXX，住所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 XXXX。

(11) 刘天云

刘天云，身份证号码 220102XXXXXXXXXXXX，住所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路 XXXX。

(12) 岳丽

岳丽，身份证号码 220102XXXXXXXXXXXX，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吉大南校

XXXX。

(13) 范丽娟

范丽娟，身份证号码 220403XXXXXXXXXXXX，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 XXXX。

2. 天亿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亿投资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天亿投资为参照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制的投资基金，长白山投资类似于该基金的管理人，其他股东类似于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股东有一票否决权。天亿投资各股东之间无任何股权投资/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天亿投资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天亿投资股东会。

(3) 天亿投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太钢及邢福荣分别委派 1 人担任天亿投资董事，单一股东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无多数投票权，无法控制董事会。

(4)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

基于上述分析，天亿投资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天亿投资委托长白山投资管理资产的理由及原因

1. 2009 年，为积极响应吉林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汽车产业的目标，亚东投资拟通过长白山投资发起招募成立吉林省第一支产业投资基金，由于当时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基金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经协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了该投资基金——即天亿投资，其经营管理模式参照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长白山投资类似于该基金的管理人，其他股东类似于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天亿投资的股东一致委托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长白山投资有权对天亿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

综上，本所认为，重组完成后《一致行动协议》及有关天亿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仍然合法、有效；天亿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亿投资委托长白山投资管理资产合法有效。

反馈问题 7：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重组完成后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等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由此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可能存在不利影响的请提出相应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亚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一汽集团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 亚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根据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亚东投资、天亿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根据天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天亿投资依据《重整计划》和《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一汽集团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一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一汽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根据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的说明，除上述承诺外，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无其他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主要股东增减持计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1. 根据亚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保持稳定，亚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合并第一大股东，亚东投资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2. 在本次重组完成 36 个月后，如天亿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亚东投资相应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亚东投资将继续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如天亿投资持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亚东投资未进行增持或增持数量不足，可能使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化，一汽集团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1. 富奥股份的治理结构保障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富奥股份自 2007 年改制以来，已经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富奥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根据富奥股份的《公司章程》，富奥股份的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组织实施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富奥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超越权利范围干涉经营管理委员会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此治理结构下，富奥股份生产经营保持了独立性和稳定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的影响。

2. 富奥股份改制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影响其生产经营

富奥股份 2007 年改制前由一汽集团全资控股，改制完成后富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几经变化，最终变更为亚东投资控股，但此过程中富奥股份的经管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从 2008 年底的 9.71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底的 25.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08 年的 0.98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4.50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任富奥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将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相应的职位，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和经管层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外，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无其他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36 个月后，如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变更，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4：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决策程序，并参照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交易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处理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一汽集团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富奥股份前身为一汽集团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顺应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企业分离的历史潮流，2007 年从一汽集团剥离并改制，但受汽车行业普遍性的影响，关联交易比例仍较高，但总体呈现降低趋势。

由于国内生产相应配套零部件的企业众多，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进行产品采购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企业所采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均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富奥股份与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的。2008 年-2012 年 3 月期间，对于上述三家主要产品销售客户，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共参加竞标 751 次，中标 398 次，中标率约为 53.00%。

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体系内选择 3-5 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动引进一汽集团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富奥股份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确保零

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2. 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富奥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三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富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二）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作价公允性分析

1. 关联方的独立性保证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主要对象为一汽集团下属的整车企业。富奥股份对其中五家主要关联方整车企业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富奥股份关联交易营业收入的 84% 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3 月
富奥股份从五家关联方整车企业客户获取的营业收入	202,849.27	334,334.52	293,731.11	74,582.80
富奥股份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225,886.29	383,062.76	342,825.75	88,602.05
富奥股份从五家关联方整车企业客户获取的营业收入占其关联交易营业收入比重	89.80%	87.28%	85.68%	84.18%

富奥股份的上述整车企业客户虽然同属于一汽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但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采购标准乃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制度上能够确保其为了自身的规范经营和发展需要而独立运作，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不会产生利益倾斜。

2. 关联交易作价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相比具有公允性

根据富奥股份提供并确认的资料，2012 年一季度，富奥股份的五家关联方整车企业客户就富奥股份供应的主要商品向富奥股份和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零部件型号	富奥股份 配套价格	非关联供 应商配套 价格	备注
关联整车 企业 1	散热器总成	零部件 1	965.00	965.00	
	散热器总成	零部件 2	906.00	906.00	
	中冷器总成	零部件 3	945.00	945.00	
	中冷器总成	零部件 4	762.00	762.00	
	后钢板弹簧	零部件 5	1,456.00	1,456.00	
	前钢板弹簧	零部件 6	980.00	980.00	
	制动阀及快插接头总成	零部件 7	174.00	174.00	
	手继动阀总成	零部件 8	71.10	71.10	
	制动阀及管接头总成	零部件 9	163.00	163.00	
	手动阀带管束总成	零部件 10	144.00	144.00	
	前桥继动阀带支架总成	零部件 11	77.20	77.20	
	前变速操纵机构总成	零部件 12	152.18	152.18	
	焊接螺母	零部件 13	0.12	0.12	
	焊接螺母	零部件 14	0.16	0.16	
	防松螺母	零部件 15	2.34	2.34	
	防松螺母	零部件 16	3.42	3.42	
关联整车 企业 2	转向机	零部件 17	601.50	601.50	
	水泵总成	零部件 18	74.65	74.65	

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零部件型号	富奥股份 配套价格	非关联供 应商配套 价格	备注
	空调器	零部件 19	837.83	837.83	1-2 月份，米色、灰色护垫的空调器先后按 873.43 元、859.43 元结算，黑色护垫的空调器按 892.42 元结算，3 月份统一降价按 837.83 元结算
	冷凝器	零部件 20	292.73	292.73	
	前减震器	零部件 21	109.25	109.25	
关联整车 企业 3	转向机	零部件 22	489.00	489.00	
	水泵	零部件 23	73.18	73.18	
关联整车 企业 4	转向机	零部件 24	204.04	204.04	
	机油泵总成	零部件 25	70.07	70.07	
	限压阀总成	零部件 26	7.00	7.00	
	空调系统	零部件 27	714.09	714.09	
	减震器	零部件 28	289.04	289.04	
关联整车 企业 5	传动轴	零部件 29	1,023.51	1,023.51	
	传动轴	零部件 30	586.66	586.66	
	中间轴	零部件 31	857.54	857.54	
	中间轴	零部件 32	410.46	410.46	
	散热器中冷器总成	零部件 33	2,060.24	2,060.24	
	散热器中冷器总成	零部件 34	1,700.85	1,700.85	
	螺母	零部件 35	0.32	0.32	
	螺母	零部件 36	0.68	0.68	

主要客户	产品名称	零部件型号	富奥股份 配套价格	非关联供 应商配套 价格	备注
	螺栓	零部件 37	0.22	0.22	
	螺栓	零部件 38	0.74	0.74	
	挂车阀及快插接头带 支架总成	零部件 39	225.24	225.24	
	手动阀带管束总成	零部件 40	149.81	149.81	
	变速操纵器及防尘罩 总成	零部件 41	186.06	186.06	
	变速操纵器及防尘罩 总成	零部件 42	186.06	186.06	
	换档软轴后支架总成	零部件 43	104.27	104.27	
	选档钢索后支架	零部件 44	17.00	17.00	
	选档臂	零部件 45	4.10	4.10	
	挂车控制阀带支架总 成	零部件 46	219.72	219.72	
	刹车阀	零部件 47	163.00	163.00	
	手继动发带快叉接头 总成	零部件 48	74.69	74.69	

由上表可知，在可比交易中，富奥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向富奥股份、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说明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交易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佐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最近三年一期，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及毛利在富奥股份营业收入和毛利中所占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3 月
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63.18%	62.49%	59.79%	59.38%
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	64.71%	60.05%	63.92%	59.66%
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占比与毛利占比的差异	-1.53%	2.43%	-4.13%	-0.28%

注：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包括富奥股份向一汽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

根据上表分析，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与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小，佐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富奥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处理或安排

最近三年一期，富奥股份不存在通过解除关联方关系、隐瞒关联方关系、将一笔关联交易转化为两笔或两笔以上非关联交易等方式来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参照可比公司的相同或相似交易等进行比较，富奥股份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处理或安排。

反馈问题 16：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等，并说明相关措施、制度是否切实可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及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生效，盛润股份将严格执行上述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3.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宁波华翔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并在上市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综上，上述关于重组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且切实可行。

（二）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从 1998 年至今，对于富奥股份及其前身富奥有限来说，其在原有一汽集团内部市场基础上不断开发一汽集团外部市场，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关联交易比例呈现整体逐渐降低趋势。

从产品服务对象划分，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目前，富奥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业务主要为国内整车配套市场。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逐渐增加一汽集团外部市场销售比例，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1）对于国内一汽集团外部整车配套市场，盛润股份将采取坚持大客户战略、积极开发潜在客户、跟进主机厂的合资合作项目等措施；（2）对于国内售后市场，盛润股份将采取完善网络布局、规范售后营销政策、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等措施；（3）对于国际市场，盛润股份将以现有国际市场渠道为依托，以富奥美国公司为北美配套市场的突破口，并加强与代理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4）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通过兼并收购扩大规模，开拓市场，客观上将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三）最近三年一期富奥股份的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3 月
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211,474.23	350,805.6,3	308,260.4,4	77,363.71
营业收入	334,699.79	561,418.00	515,585.78	130,286.79
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63.18%	62.49%	59.79%	59.38%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最近三年一期，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本所认为，盛润股份及亚东投资、一汽集团等关联方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重大资产重组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相关措施、制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反馈问题 2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来拟进入上市公司的管理层是否已有明确安排，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安排问题

《吸收合并协议》第七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第 2 款约定：“本次合并后，盛润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自身有效的制度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此以外，富奥股份尚未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作出其他明确安排。但

为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现任富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将被推荐为上市公司相应职位的候选人。

2. 富奥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富奥股份任职情况	出生年月	履历情况
1	滕铁骑	男	董事长	1957 年 12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一汽财务控制部部长等职，现任一汽集团副总经理、一汽股份董事、一汽轿车董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董事长
2	张志新	男	副董事长	1968 年 10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支行副行长、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亚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亿投资董事长、长白山投资董事长兼总裁
3	付炳锋	男	董事	1961 年 2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汽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二级主查、一汽集团大连客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产品开发部部长、一汽轿车副总经理兼红旗制造部部长等职，现任一汽集团规划部部长、一汽富维董事、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董事
4	周晓峰	男	董事	1969 年 11 月	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总经理等职，为浙江省象山县人大代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宁波华翔董事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叶凡	男	董事兼总经理	1956 年 3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党委办公室秘书、一汽集团散热器公司党委书记、富奥有限散热器分公司总经理、富奥有限副总经理、一汽集团规划部常务副部长、富奥有限总经理等职，现任富奥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6	闫立庆	男	董事	1963 年 10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室干部、吉林省经贸委培训处助理调研员、吉林省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等职，现任吉林省国资委省直企业改革指导处处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富奥股份 任职情况	出生年月	履历情况
7	尹贤淑	女	董事	1966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共青团吉林省委统战部干事、共青团吉林省委统战部联络部副部长、部长、长春市南关区副区长、吉林省国资委共青团工作委员会书记、吉林省国资委宣传处处长等职，现任吉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运营处处长
8	杨延晨	男	监事会主席	1957 年 6 月	本科学历，曾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一汽轿车贸易销售公司科长、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一汽股份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一汽轿车监事、一汽夏利监事会主席、一汽富维监事会主席、启明信息监事会主席
9	阎建明	男	监事	1965 年 7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山西太钢董事兼总经理
10	李志勇	男	职工监事	1981 年 3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富奥有限财务部财税室综合财务管理员、资产室资产管理、富奥股份资产室主任等职，现任富奥股份财务部预算室主任
11	杨一平	男	常务 副总经理	1958 年 9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集团计财部法规处处长、计划处处长、预算处处长、富奥有限副总经理、富奥股份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富奥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12	杜辛跃	男	副总经理	1960 年 3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四环发动机配件厂厂长、一汽凯尔海斯底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奥有限传动轴分公司总经理、富奥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富奥股份副总经理
13	赵玉林	男	财务总监	1964 年 2 月	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车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富奥股份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富奥股份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根据其履历情况分析，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部分人员已经具有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经历，且均已接受并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知识辅导和培训，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重新选举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现任富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将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相应的职位，该等人员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或

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且已接受并完成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知识辅导和培训，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反馈问题 2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富奥股份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与证券市场有关承诺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富奥股份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亚东投资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1	张志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68 年 10 月
2	王志明	常务副总	1965 年 4 月
3	王学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952 年 8 月
4	谷金峰	副总经理	1963 年 1 月
5	郭江天	副总经理	1969 年 4 月
6	曲元栋	监事	1958 年 2 月

2. 天亿投资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1	张志新	董事	1968 年 10 月
2	吕建中	董事	1971 年 11 月
3	林建明	董事	1964 年 10 月
4	袁维钢	董事	1963 年 1 月
5	邢福荣	董事	1968 年 7 月
6	岳丽	监事	1968 年 5 月
7	黄玉华	监事	1965 年 1 月
8	柯振军	监事	1974 年 2 月

3. 一汽集团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1	徐建一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53 年 12 月
2	许宪平	董事、总经理	1964 年 9 月
3	滕铁骑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957 年 12 月
4	金毅	副总经理	1956 年 2 月
5	秦焕明	副总经理	1960 年 10 月
6	吴绍明	副总经理	1962 年 9 月
7	董春波	副总经理	1964 年 2 月
8	孙国武	副总经理	1954 年 8 月
9	黄文昌	党委常委	1951 年 10 月
10	王昭翮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1962 年 9 月

4. 宁波华翔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1	周晓峰	董事长	1969 年 11 月
2	林福青	董事兼总经理	1970 年 11 月
3	楼家豪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58 年 7 月
4	邵和敏	董事	1940 年 10 月
5	杜坤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70 年 7 月
6	金良凯	董事兼财务总监	1972 年 8 月
7	李旦生	独立董事	1950 年 1 月
8	张立人	独立董事	1946 年 6 月
9	於树立	独立董事	1948 年 11 月
10	许伯仓	监事	1949 年 8 月
11	舒荣启	监事	1973 年 8 月
12	杨军	监事	1974 年 10 月
13	杜凡	副总经理	1964 年 7 月

5. 中久资管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1	栾中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78 年 9 月
2	黄惠红	监事	1975 年 4 月
3	王继荣	财务总监	1970 年 10 月

6. 山西太钢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月
1	韩珍堂	董事长	1965 年 9 月
2	阎建明	董事兼总经理	1965 年 7 月
3	侯秀萍	董事	1968 年 1 月
4	耿琳	监事	1965 年 9 月

（二）根据富奥股份股东及其中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除富奥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高贵生于 2011 年受到刑事处罚外，上述主体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核查，富奥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高贵生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被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贵生仅持有富奥股份 80 万股股份，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 0.0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高贵生仅持有盛润股份 721,625 股股份，占盛润股份总股本的 0.06%。

（三）根据富奥股份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其不存在未履行与证券市场有关承诺并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除富奥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高贵生外，富奥股份的全体股东及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鉴于高贵生持有富奥股份及未来盛润股份的股份数量较少、比例较低，且高贵生已不在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高贵生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富奥股份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履行与证券市场有关承诺并被处罚的情况。

反馈问题 25: 请申请人说明富奥股份 7 处房产权属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办理有无风险、费用承担以及未能取得权证时的具体赔偿方案,就富奥股份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并就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提出保障措施,富奥辽弹在建工程办理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 7 处房产的权属办理最新进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富奥股份 7 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已竣工房产均已在承诺期限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1	富奥股份 紧固件分公司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936 号	船营区黄旗街道新生街 67-1 号 A 号办公楼	2,523.3	办公	无
1-2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935 号	船营区黄旗街道新生街 67-1 号 B 号生产车间	1,126.05	工业	无
2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206069	西青区赛达世纪大厦 22 号	19,443.42(包括扩建前的面积 15,554.61)	非居住	无
3	富奥股份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71369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68 号 3 栋 1-3 层 1 号	1,060.98	联合站房	无
4	富奥股份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71368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68 号 2 栋 1-3 层 1 号	4,770.99	伟世通厂房	无
5	富奥股份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71373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68 号 1 栋 1-3 层 1 号	5,860.53	法雷奥厂房	无
6	富奥股份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7137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68 号 5 栋 1-3 层 1 号	7,167.19	天合厂房	无

7	富奥股份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71372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68 号 6 栋 1-2 层 1 号	18,696.53	平台零件 厂房	无
合计				62,648.99		

综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 7 处已竣工的未办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

(二)关于富奥股份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并就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提出保障措施

1. 富奥股份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93 号)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富奥股份经审计的债务总额(扣除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为 2,120,523,461.95 元人民币,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为 1,604,667,500.42 元,占前述债务总额的 75.67%。其中,富奥股份取得了银行债权人 100%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富奥股份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包括改制员工安置经济补偿金 23,918.61 万元,占债务总额(扣除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的 11.28%。2012 年 1 月 13 日,富奥股份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项下的债务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议案》。

此外,富奥股份已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的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债务人,并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在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并未有债权人要求富奥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 关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富奥股份全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出具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富奥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富奥股份有关合并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富奥股份就其合并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富奥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富奥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同意对富奥股份的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2) 对于富奥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吸收合并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富奥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同意对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3) 对于富奥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亚东投资、天亿投资负责清偿。亚东投资、天亿投资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存续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富奥股份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履行了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通知程序，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也已经就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提出了有效的保障措施。

(三) 富奥辽弹在建工程办理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

经核查，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取得富奥辽弹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取得了其上所有已竣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蓬国用(2012)第0155号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莱市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20,860.00	工业	至2062-6-24	出让	无

2.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13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2,142.18	综合楼	无
2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14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24.96	门卫	无
3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18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7,126.39	车间	无

4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19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264.22	泵房	无
5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22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163.82	油泵房	无
6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23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160.95	锅炉房	无
7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25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145.99	空压站	无
8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蓬房权证门字第20121027号	蓬莱市蓬水路10号	255.83	变电所	无
合计				10,284.34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承诺，取得了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权属文件，《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该处资产瑕疵已经消除。

反馈问题 26：请申请人说明富奥股份无偿使用一汽集团注册商标是否存在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商标使用有效期到期后展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由此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提出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无偿使用一汽集团注册商标（简称“使用一汽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一汽商标情况

根据富奥股份的说明并经过核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配套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时，应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的要求，在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包装、宣传材料等方面使用一汽商标，以体现整车产品的完整性，提高客户对一汽集团品牌的认可度。除上述特定情况外，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一汽商标的情形。

因此，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一汽商标并不会对其产品带来超额收益，只是为了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而且，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为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时使用一汽商标，是其与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长期产品配套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既不存在富奥股份产品对一汽集团注册商标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富奥股份为使用一汽商标额外支付商标使用费的情形。

（二）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使用一汽商标的安排

为进一步管理和规范商标的使用，盛润股份已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商标：注册号为第 3495782 号、第 700677 号及第 3495759 号的一汽集团注册商标。
2. 授权范围：一汽集团将所拥有的协议商标许可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其生产的商品、包装、企业牌匾及其相关宣传资料上使用。
3. 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的总额为零元。
4. 使用期限：协议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五年。
5. 生效条件：于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起生效。

（三）不存在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应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的特定要求，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在为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包装、宣传材料等方面无偿使用一汽商标。除上述特定要求的情况外，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不存在其他使用一汽商标的情形。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不会因使用一汽商标增加价值或者超额收益，不存在对一汽集团注册商标依赖的情形。因此，使用一汽商标只是上市公司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一汽商标将不存在影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展期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继续无偿使用一汽商标，将根据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有关商标的特定要求进行调整。根据一汽集团的承诺，如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继续要求在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包装等方面使用一汽商标，则一汽集团将与盛润股份继续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如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不再要求在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包装、宣传材料等方面使用一汽商标，则盛润股

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再需要使用一汽商标，即不再需要与一汽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因此，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展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一汽商标将完全是为了响应一汽整车企业的特定要求，满足整车产品的完整性。除上述特定要求的情况外，不存在将使用一汽商标的产品销售给非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使用一汽商标的情形。鉴于上述商标使用情况，以及盛润股份已与一汽集团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且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展期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使用一汽商标不会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的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展期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是应一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的特定要求，在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其包装等方面使用一汽商标，不会因使用一汽商标增加价值或者获取超额收益，因此富奥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对一汽集团注册商标依赖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无偿使用一汽集团商标的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展期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2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盛润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盛润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盛润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盛润股份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盛润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盛润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盛润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反馈问题 2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有关情况，说明有关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补充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012 年 3 月 12 日，盛润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现场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在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以及对应的现金选择权最大支付额情况如下：

	有效反对票数	现金选择权支付对价	现金选择权最大支付额
A 股	276,600	4.30 元人民币/股	1,189,380 元人民币
B 股	0	1.53 元港币/股	0.00 元港币

(二)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履约能力

根据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旅游集团”）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最大支付额为 1,189,380 元人民币，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最大支付额为 0 元港币，即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需为任何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深圳旅游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履约能力介绍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62895

法定代表人：王靖

注册资本：12,020 万元

实收资本：12,02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9 层

成立日期：198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旅游运输服务，旅业和饮食业（另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许可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货币资金	24,232.85	9,662.85	17,161.87
流动资产合计	54,895.46	34,231.09	29,093.63
资产总计	112,699.70	92,446.70	89,0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166.07	44,782.87	38,703.0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6,045.42	75,254.64	61,1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910.49	6,320.03	5,958.17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深圳旅游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419,491.46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综上，深圳旅游集团具备履行现金选择权承诺的能力。

（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补充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旅游集团补充出具的《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深圳旅游集团为盛润股份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的现金选择权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无 B 股股东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提供现金选择权；此外，根据对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最大支付额的测算，并结合对深圳旅游集团财务情况的核查，深圳旅游集团具备履约能力，且深圳旅游集团已补充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能够充分保障主张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的权益。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变更情况

1. 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2 年 7 月 11 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四条“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中约定的“补偿金额的调整”一项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甲方（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六家公司及天合富奥转向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进而导致六家公司股权在补偿期内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甲方应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减免乙方（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应给予甲方的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取得了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

（二）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的资产变化状况

1. 土地、房产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问题 25 的答复中已经披露的土地、房产变化情况外，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新增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其随富奥股份其他资产一同注入盛润

股份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下属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新增一家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数额	经营范围	富奥 股份 持股 比例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711号（一汽财务公司办公楼）	人民币五亿元	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17.5%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企业法人许可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宜尚需履行向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富奥股份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富奥股份所持的上述公司股份随富奥股份其他资产一同注入盛润股份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新取得一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范围	状态	有效期
	富奥股份	8883693	37	中国	注册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新增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其随富奥股份其他资产一同注入盛润股份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富奥股份及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的如下商标状态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范围	状态	有效期
	富奥股份	8707011 2	7	伊朗	驳回复审成功，已公告	申请日为 2008年9 月23日
			9			
			12			
	富奥伟世通 汽车热交换 系统（长春） 有限公司	9355562	11	中国	已无效	--

4.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48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还有收到授权通知书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8 项发明专利申请、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7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查过程中。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状态发生变动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新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新获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共计 9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8 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200910218140.5	875996	20091229	长春工业大学、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转向器总成液压油吸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7	授权 专利维持
2	201120158131.4	2003385	20110518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器螺杆螺纹滚道及轴承滚道同轴度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11116	授权 专利维持
3	201120158560.1	2081443	20110518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器螺母内螺纹滚道对外圆同轴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20118	授权 专利维持
4	201120162071.3	2006155	2011052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臂轴专用压标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11123	授权 专利维持
5	201120196227.X	2080926	20110613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器总成装配用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20118	授权 专利维持
6	201120011590.X	1868743	20110111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柱手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727	授权 专利维持
7	201120008639.6	1901705	20110110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橡胶轴承和具有橡胶轴承的转向柱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824	授权 专利维持
8	201120008629.2	2011854	20110110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滚珠轴承支撑装置以及具有滚珠轴承支撑装置的转向柱	实用新型	20111123	授权 专利维持
9	201120011593.3	1924875	20110111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轴承与轴承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07	授权 专利维持

（2）新授权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授权专利共 2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200910218139.2		20091229	长春工业大学、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转向器总成液压油排出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20	授权 专利维持
2	201010135861.2		20100331	富奥股份	螺栓预涂胶机	发明专利	20120725	授权 专利维持
3	201120280115.2	2150505	20110803	富奥股份	一种螺纹空刀槽冷挤压加工工具	实用新型	20120328	授权 专利维持
4	201120404248.6	2277821	20111021	富奥股份	短杆螺栓加工用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20704	授权 专利维持
5	201020608406.5	2097303	20101116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富奥股份	电动车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6	201120229919.X		20110701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螺母数控滚道铣床调刀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20418	授权 专利维持
7	201120233904.0	2104061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前稳定杆夹子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8	201120233878.1	2103835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稳定杆锻锻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9	201120233846.1	2098101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稳定杆限位环拔脱力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0	201120233876.2	2101611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护套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1	201120233869.2	2098912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锻锻机床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2	201120233867.3	2099934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弹簧护套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3	201120233828.3	2103886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锻锻模具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4	201120233899.3	2098769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圆柱螺旋弹簧表面喷漆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5	201120233870.5	2098736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热卷簧缩径机的缩径夹爪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6	201120233849.5	2102813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中频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7	201120233877.7	2102909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稳定杆淬火机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8	201120233843.8	2101380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汽车稳定杆定位环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19	201120233859.9	2099824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圆柱螺旋弹簧淬火机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20	201120233857.X	2099275	2011070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稳定杆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208	授权 专利维持
21	201130335338.X	1907793	20110922	富奥股份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120502	授权 专利维持
22	201230068839.0		20120321	富奥股份	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23	201230108009.6		20120413	富奥股份	冷却水泵（EB）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24	201230108014.7		20120413	富奥股份	冷却水泵（EK）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25	201230108013.2		20120413	富奥股份	冷却水泵（ET）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26	201230073107.0		20120323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椭圆形铰链压装工具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3）新收到授权通知书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新收到授权通知书的专利共 11 项，其中包括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201120537636.1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2	201120537670.9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消音减磨垫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3	201120537640.8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包耳高应力喷丸夹具辅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4	201120537650.1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切单边模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5	201120537627.2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扣卡箍模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6	201120537595.6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片切头冲铆钉孔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7	201120537667.7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装卸的刀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8	201120537616.4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万能卷耳机切工位 R 模模座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9	201120537668.1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储存淬火介质的地罐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0	201230069089.9	2012.03.21	富奥股份、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乘用车前桥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1	201230108024.0	2012.04.13	富奥股份、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燃气乘用车用燃气钢瓶支架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待缴费

(4) 新受理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新受理的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的

专利共 36 项，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201220107673.3	20120321	富奥股份	动力电池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2	201220107839.1	20120321	富奥股份	动力电池控温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	201230206125.1	20120529	富奥股份	电池盒组件	外观设计	受理 已缴费
4	201230206126.6	20120529	富奥股份	接线盒组件	外观设计	受理 已缴费
5	201220245941.8	20120529	富奥股份	一种汽车中冷器分体夹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6	201210213993.1	20120627	富奥股份	一种电池包的焊接方法与焊接结构	发明专利	受理 待缴费
7	201230276535.3	20120627	富奥股份	电动车电池包	外观设计	受理 待缴费
8	201220118798.6	20120327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抗侧力的疲劳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9	201220136623.8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与支架的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0	201220130417.6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托盘联结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1	201220130303.1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2	201210095376.6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贮油缸加工方法、装置及减振器贮油缸	发明专利	受理 已缴费
13	201220159403.7	20120416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滑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4	201220184413.6	20120427	富奥股份、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焊接反变形夹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5	201220113129.X	20120323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圆形工件的圆形压涨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6	201220113121.3	20120323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副车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7	201220118775.5	20120327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机加夹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8	201220118771.7	20120327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泳摇摆导电支架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19	201220135420.7	20120331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涂装行车升降吊架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20	201230349631.6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增压器执行器支架	外观设计	受理 待缴费
21	201220369866.6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一种增压器废气旁通阀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受理 待缴费
22	201230349629.9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增压器压气机壳体（2）	外观设计	受理 待缴费
23	201230349630.1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增压器涡轮壳体	外观设计	受理 待缴费
24	201220369801.1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一种检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待缴费
25	201220370075.5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一种弯管压头	实用新型	受理 待缴费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6	201220369709.5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执行器卡簧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待缴费
27	201220138451.8	20120405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螺杆螺纹滚道螺距及同轴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28	201210094467.8	20120401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转向螺杆螺纹滚道螺距及同轴度检测仪	发明专利	受理 已缴费
29	201120537592.2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剪剪刀杆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0	201120537690.6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卷工位压脚板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1	201220126587.7	2012033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在线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2	201220126616.X	2012033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一种荧光渗透检验的渗透剂施加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3	201220126588.1	2012033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一种上料拾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4	201220126821.6	2012033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一种模具压头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5	201220136227.5	20120331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压装夹具	实用新型	受理 已缴费
36	201230083126.1	2012033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下控制臂压装夹具	外观设计	受理 已缴费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其随富奥股份其他资产一同注入盛润股份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3日，盛润股份发布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公告》，在公告载明的期限内，并未有债权人要求盛润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除上述进展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问题25的答复中已经披露的富奥股份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进展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富奥股份、盛润股份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493号），富奥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2年1-3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92,425.13	0.17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2,308.86	0.02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591,868.94	0.6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839,048.17	1.74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07,549.50	0.1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291,675.55	0.7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向关联	采购	市场价	4,188,853.34	0.41

进出口有限公司	方采购	商品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4,270.30	0.0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1,658.10	0.01
小 计				39,429,657.89	3.84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仓储服务	市场价	13,033.98	0.02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通信服务	市场价	104,527.93	0.16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劳务	市场价	1,528,945.10	2.3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340,563.70	0.5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系统集成、软件服务	市场价	196,816.61	0.30
小 计				2,183,887.32	3.29

(2) 2012 年 1-3 月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1,656.00	0.06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898,611.33	2.9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122.40	0.01

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2,813,984.92	2.52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1,210.71	0.0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542,983.25	2.96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095.30	0.0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960,473.71	1.7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9,648,049.31	13.0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926,235.59	1.3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0,289,629.83	6.93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9,000.00	0.00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79,243.40	0.0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8,942,346.34	31.39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3,987,470.18	4.14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98,953.60	0.23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716,310.02	0.3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5,282.31	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6,250.00	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07,704.50	0.17
小 计				885,123,612.70	67.92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价	250,363.35	0.02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价	165,301.00	0.01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价	406,231.95	0.03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费、水电费	市场价	75,030.10	0.01
小 计				896,926.40	0.07

（3）2012 年 1-3 月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富奥股份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借贷情况

富奥股份与关联方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金借贷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银行存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90,887,820.41
短期借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1-3 月富奥股份与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697,329.34	43.43
小 计		697,329.34	43.43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171,335.94	1.64
小 计		171,335.94	1.64

（5）2012 年 1-3 月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13,189,157.94	96.4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492,735.63	3.6
小 计			13,681,893.57	1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1,615,174.38	63.67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509,650.32	20.09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233,077.92	9.19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163,800.00	6.46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根据合同价格	15,000.00	0.59
小 计			2,536,702.62	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富奥股份与关联方的应收、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95,308,865.07	45,383.5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3,919,624.87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6,538,940.51	83,336.1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69,596,147.37	337,647.6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87,268.94	15,570.37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34,007,073.5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21,222,970.49	127,956.55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569,718.61	517,904.35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4,851,717.71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5,645,782.02	210,756.74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245,885.75	2,242.31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6,700,324.03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31,749.82	268,652.4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6,352.28	112,823.54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557,136.6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504.1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7,206.39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328,114.64	264,061.57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55,876.28	
长春一汽中瑞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28,665.00	28,665.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5,944.75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18,000.0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18,825.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34,699.78	10,412.12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70,275.54	
小计	731,104,669.12	2,025,412.35
预付款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0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1,782,631.72	1,299,993.33
小计	1,857,631.72	1,299,993.33
其他应收款: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3,189,157.94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9,391,708.27	9,391,708.27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2,566,108.38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163,8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487.90	118,487.90
小计	25,429,262.49	9,510,196.17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富奥股份与关联方的应付、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应付账款: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180,825.37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38,893.42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20,462.64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89,603.29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2,600.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624.65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451,864.1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168,216.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38,624.1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649,919.91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48,988.2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967,633.0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5,210.24
小计	9,166,465.34
预收账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3,290.61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35,663.4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40.5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598.3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61,266.73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0,000.0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4,614.45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324,000.00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0,000.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32,000.00
小计	1,043,774.20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233.3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9.79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653,810.15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95,00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64,061.5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0,852.24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949,211.50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256,600.7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4,89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57,000.00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小计	12,914,249.23

2. 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为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一汽集团补充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汽集团根据技术含量、消费者关注程度、资本密集程度、产品价值、对整车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的影响程度以及在整车开发、采购中影响整车技术、质量、成本、时间进度等因素和原则，采用规划部门主导、行业专家指导、广泛听取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意见、层层筛选的方式，最终确定了现行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是符合我国汽车市场现状和未来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其中包含了富奥股份现有生产的全部主要产品，以及在未来的可预见的范围内富奥股份可能开拓的新产品。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将由一汽集团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汽车的发展趋势等情况，继续采用上述层层筛选的方式，进行不定期的更新，以确保符合我国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情况。

上述规划将成为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下属同样涉足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一汽富维、启明信息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一汽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将通过各种方式有效保障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

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并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一汽集团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一汽集团在此基础上补充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该等承诺函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无其他重大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曾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